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imats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5)

**自願性公告  
解決股權高度集中狀況**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於2023年1月20日之股權架構情況。本公告乃針對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就本公司當時於2021年11月11日的股權高度集中情況發出之證監會公告而作出。

根據對本公司於2023年1月20日的股權架構之分析，董事會信納，(i)於2023年1月20日並無持續出現證監會公告所指之股權集中情況；及(ii)於2023年1月20日本公司股權並無集中於極少數股東。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符合股權高度集中公司合資格納入恆生指數系列之所有條件，並正採取積極措施以尋求盡快獲納入有關指數。

本公告乃森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以知會其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於2023年1月20日之股權架構情況。

本公告乃針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就本公司當時於2021年11月11日的股權高度集中情況發出之有關本公司的股權集中公告(「證監會公告」)而作出。

## 背景

根據證監會公告，於2021年11月11日，有十七名股東合共持有219,322,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1.14%。有關股權連同由主要股東持有之750,000,000股(佔當時已發行股份72.29%)，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之93.43%。因此，於2021年11月11日，本公司只有 68,178,000 股(佔當時已發行股份6.57%)由其他股東持有。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強調，證監會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僅反映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1日之股權架構，並未反映本公司當前的股權架構狀況。

## 董事會之分析

為提升本公司股權架構之透明度，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委聘之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之資料，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進行分析(「分析」)。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2023年1月20日之經更新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Morimatsu Holdings Co., Ltd. (「Morimatsu Holdings」) (附註1)	750,000,000	65.00%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富途信託」)(附註2)	26,866,900	2.33%
一組7名股東(包括個人、公司及機構投資者) (持有10,000,000股股份至不足40,000,000股股份)	150,983,000	13.09%
一組58名股東(包括個人、公司及機構投資者) (持有1,000,000股股份至不足10,000,000股股份)	172,507,385	14.95%
一組129名股東(包括個人、公司及機構投資者) (持有100,000股股份至不足1,000,000股股份)	38,982,542	3.38%
一組271名股東(包括個人、公司及機構投資者) (持有10,000股股份至不足100,000股股份)	9,493,958	0.82%
其他股東(附註3)	4,962,115	0.43%
總計	<u>1,153,795,900</u>	<u>100%</u>

附註：

1. Morimatsu Holdings為一家慣常按照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松久晃基先生)的指示行事的公司，彼透過持有Morimatsu Group Co., Ltd全部有投票權股份最終控制Morimatsu Holdings。Morimatsu Holdings為Morimatsu Group 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富途信託為本公司就管理本公司於2020年7月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5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其為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該等經選定參與者(本集團的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3. 其他股東包括(i)根據分析獲識別為各自持有少於10,000股股份的股東；及(ii)根據分析無法單獨識別的股東。

誠如上述本公司股權架構所載，於2023年1月20日，(i) 750,000,000股股份由Morimatsu Holdings持有；及(ii) 26,866,900股股份由富途信託持有，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33%。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2023年1月20日，可識別股東人數為1,110餘人，約32.24%已發行股份由約465名已識別股東(各自持有10,000股或以上)持有，而餘下約0.43%已發行股份則由其他股東持有。

根據分析，於2023年1月20日，股東於地理上分佈於香港、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其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美國、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新西蘭、丹麥、盧森堡、挪威、瑞典、瑞士、英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

為進一步證明本公司之股權不再高度集中，本公司根據分析將其於2023年1月20日之最高持股量股東之股權百分比概述如下：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前10大股東	81.26%
前20大股東	86.93%

### 自證監會公告刊發起所採取之行動

自證監會公告刊發以來，本公司積極採取措施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多元化。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各項投資者電話會議及路演、公司開放日、股東會議及增加涵蓋本公司證券之投資銀行／經紀／其他機構投資者，加強與公眾人士及潛在投資者之溝通，提升本公司於投資及金融界、中介以及機構分析師中的形象，從而增加本公司之市場影響力。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證監會公告日期以來，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行動，以進一步解決股權高度集中問題：

-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合共增發26,476,000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32,380,000股，所涉剩餘股份數目將於2023年-2026年期間每年等額增發，逐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5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2022年中期報告及2021年年度報告。
- (2)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3日合共增發9,819,900股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9,459,700股，所涉剩餘股份數目將於2023年-2024年期間每年等額增發，逐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5日及2022年1月5日的公告。

- (3) 於2023年1月4日，本公司、Morimatsu Holdings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按每股股份8.3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80,000,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4日及2023年1月12日的公告。

此外，本集團於2022年度的財務表現卓越，收益、毛利、淨利、新簽訂單和在手訂單的數量和金額均再創歷史新高。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64.86億元，同比增長約51.33%；毛利約為17.93億元，同比增長約51.52%；淨利約為6.66億元，同比增長約74.47%；新簽訂單金額約為93.56億元，同比增長約40.60%；在手訂單金額約為86.22億元，同比增長約50.73%。同時，本集團深刻洞察宏觀政策下的下游行業變化，及時調整產業策略，做好硬件產能和人才等資源的科學配置和發展，持續提升盈利能力，以保持可持續增長為目標，努力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穩定增長，從而提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投資價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及2022年度業績公告。

## 結論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已較於2021年11月11日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分散，而非高度集中。本公司認為，證監會公告中提及的股權高度集中的問題於2023年1月20日已獲解決，且證監會公告中所述本公司的股權高度集中不應被用作評價本公司股權架構現狀的基礎。

根據分析結果，董事會信納，(i)於2023年1月20日並無持續出現證監會公告所指之股權集中情況；及(ii)於2023年1月20日本公司股權並無集中於極少數股東。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符合曾屬股權高度集中公司合資格納入恆生指數系列的所有條件，並正採取積極措施以尋求儘快獲納入有關指數。

承董事會命  
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西松江英

香港，2023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西松江英先生、平澤準悟先生、湯衛華先生、盛擘先生及川島宏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松久晃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遠秀女士、菅野真一郎先生及于建國先生。